

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的程序如下：

；

；

1、股票上市申请。

上市申请。

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毕，召开股东大会，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

；

2、审查批准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

；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

；

3、申请股票上市应当报送的文件。

；

；

；

股份公司向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申请时应报送下列文件：（1）申请书；

（2）公司登记文件；

（3）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5）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6）最近一次招股说明书；

（7）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

4、订立上市协议书。

 ;

 ;

股份有限公司被批准股票上市后，即成为上市公司。

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还要与证券交易所订立上市协议，确定上市的具体日期，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向证券交易所缴纳上市费。

 ;

 ;

5、发表上市公告。

 ;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

 ;

 ;

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告 - 般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的证券报刊上。

 ;

 ;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了应当包括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

(1)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

 ;

(2) 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10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

 ;

 ;

(3) 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

(5) 公司近3年或者开业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盈利预测文件；

 ;

 ;

(6)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情况。

 ;

 ;

 ;

6、股票上市交易。

四、什么样的企业能上市

上市公司首先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在此不赘述了，另外还有一下几点概念和条件供你参考。

上市公司的概念 · 公司法所称的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发行；

-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暂停股票上市的法定情形

-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不按规定公布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五、什么样的公司可以发行股票

只有股份制公司可以发行股票，一般企业基本上都有发行债券的资格，但是真正能发行的是那些经营比较好的才可以。

六、什么样的公司可以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

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的程序如下：

1、股票上市申请。

上市申请。

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毕，召开股东大会，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审查批准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

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3、申请股票上市应当报送的文件。

股份公司向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申请时应报送下列文件：（1）申请书；

（2）公司登记文件；

（3）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5)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 (6) 最近一次招股说明书；
- (7) 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

4、订立上市协议书。

 ;

 ;

股份有限公司被批准股票上市后，即成为上市公司。

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还要与证券交易所订立上市协议，确定上市的具体日期，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向证券交易所缴纳上市费。

 ;

 ;

5、发表上市公告。

 ;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

 ;

 ;

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告 - 般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的证券报刊上。

 ;

 ;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了应当包括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

- (1)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

 ;

- (2) 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10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

 ;

 ;

- (3) 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

- (5) 公司近3年或者开业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盈利预测文件；

 ;

 ;

(6)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情况。

 ;

 ;

 ;

6、股票上市交易。

七、什么样的公司才能发行股票？

可以。

但是要有一定的条件才有资格。

《公司法》里面的规定是这样的：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的你还可以再查阅一下最新的《公司法》

八、什么公司可以发行股票？

所谓发行股票实际上是公司募集资金的方式，募集资金法律上分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

股权融资的方式就是发股票。

而股权融资又分为公开募集和私下募集，又称公募和私募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私募的方式发行股票，而上市公司才可以以公募的方式发行。

另，所谓私募是指向特定的人发行股票，如某股份公司向某街道的人推销公司股票。

公募是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行，如在证券交易所发行。

九、一般什么样的公司才能发行股票啊

股份有限公司，就看可以发行股票，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如果不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就有股东了，自然就要设立董事会，选出董事长，董事。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公司能股票上市.pdf](#)

[《股票在k线上怎么看不到筹码图了》](#)

[《股票里面的每股现金流是什么意思啊》](#)

[《股票什么是无量和放量区别》](#)

[《创业板只有深交所有吗》](#)

[下载：什么公司能股票上市.doc](#)

[更多关于《什么公司能股票上市》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5932867.html>